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訴字第50號

原告 張振恩

顏瑜萱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志誠

被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代表人 莫懷祖（局長）

被告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又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而「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

01 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02 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
03 件的普通法院提起，非屬行政爭訟範圍；倘向行政法院起
04 訴，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
05 民事法院。

06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件係因119通報系統於設置及管理上
07 發生欠缺，致原告生命、身體遭受損害，應屬國家賠償法第
08 3條第1項所定之國家賠償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日18
09 時26分，右手前臂發生嚴重撕裂傷及尺神經、尺動脈斷裂，
10 須立即緊急救護，原告家屬多次撥打119專線，均因語音系
11 統異常未能成功接通，導致救護延誤約1小時，而被告中華
12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在114年7月31日凌晨進行行動網路系統升
13 級作業，導致全台行動語音服務中斷約3小時，至同日上午6
14 時才逐步恢復，原告因延誤送醫致失去部分工作能力及生活
15 自理能力，家庭與精神遭受重大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
16 第191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180萬元
17 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民法第205條規定所計算
18 之利息。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支出由被告負擔等語。

19 三、依原告起訴狀主張內容係其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客觀
20 上未見有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國家賠償之情
21 形，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即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
22 濟，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又本件被告公務所分別在臺北
23 市中正區、信義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
24 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
25 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7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28 法 官 周泰德

29 法 官 郭銘禮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